出席聽證會確認書

案由:第2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(草案)聽證 會

□系爭案件當事人	
□利害關係人	
□其他事業或機關團體	

事業名稱		代表姓名/代理姓名		
		指定主要發言人(請打勾)		
/姓名				
職稱				
聯絡地址				
聯絡電話				
手機號碼				
傳真號碼				
E-MAIL				

回	復人: (簽章)
	※每單位出席人員以2人為限。 ※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,請檢附相關資料及電腦磁片。
	※出席聽證會確認書送交方式: 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電傳(FAX)等方式向本會提出。
注意	本會地址:100台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。 電子郵件帳號: <u>ncc4002@ncc.gov.tw</u>
事項	承辦人: 江青燕 傳真電話: (02)2343-3938 聯絡電話: (02) 23433773
尹垻 	※非親送者,請同時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人員。 ※因聽證場地限制,以申請書到達先後受理,額滿為止。
附件2	以案件之「利害關係人」身分申請者,請敘明與案件之利害關係。

一般民眾出席聽證會申請書

案由:第2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(草案)聽證會

姓名	簽名或蓋章:
職稱	
聯絡地址	
聯絡電話	
手機號碼	
傳真號碼	
E-MAIL	

申請人: (簽章)

注意

※出席申請書送交方式:

事項

得以親送 郵件 快遞、電傳 (FAX) 等方式向本會

提出。

本會地址:100台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。

電子郵件帳號:ncc4002@ncc.gov.tw

承辦人: 江青燕 傳真電話: (02)2343-3938

聯絡電話: (02) 2343-3773

※因聽證場地限制,以申請書到達先後受理,額滿為

止。

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2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(草案)

聽證會」意見書

單位: 姓名: 職稱:

聯絡地址: 電話:

電子郵件: 傳真:

102年 月 日

請於102年3月2日(星期六)前,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提出中文意

案由	意見	理 由	備註
議題一: 釋出執照張數規劃		·	
議題二: 頻率及執照指(核)配			
議題三: 執照效期			
議題四: 申請對象與資格			
議題五: 經營業務			
議題六: 執照許可方式			
議題七: 開臺營運條件			
議題八: 業務基本之技術要求			
議題九: 審查方式			
議題十: 頻率使用費			
議題十一: 頻道內容規劃			
議題十二: 鼓勵得標業者與既有 業者共塔共站方式	5		
議題十三:			

見書E-mail至(ncc4002@ncc.gov.tw),或傳真至((02)2343-3938)。為便於本會彙整,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,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,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

委託書

「第2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」(草案)

聽證會議程

時間:102年3月12日下午2時

地點: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

	項目	時間	說明事項
1	(1)主持人致詞 (2)主辦單位說明聽證 會進行程序及發言 時間		發言時間: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5分鐘。
2	簡報	14:10-14:25	
3	出席人員發言		 發言順序安排如下: (1)政府機關 (2)出席人員(發言順序依本會受理報名順序先後) 請於發言前,說明事業/機關單位名稱、姓名、職稱。
4	散會	17:00	

備註:

- 1. 囿於場地限制,請各機關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為2人。
- 2. 出席者發言順序依本會受理報名順序先後。

第2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(草案)聽證會注意事項

- 聽證會進行程序將依主辦單位所收到書面意見之順序,決定發言次序,待提供書面意見者發言完畢後,由主席再徵詢現場有不同意見及未提供書面意見出席者發言陳述。
- 2、為利主辦處製作會議記錄,請今日發言者於發言前,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、姓名、職稱,並於發言後按議題繳交意見發言表。
- 3、每位發言者發表意見,限時5分鐘,大會工作人員將於4分鐘時按2短鈴提醒,5分鐘後按1長鈴,請發言者立即停止發言。超過5分鐘之發言不予記錄,請發言者務必遵守。
- 4、每位發言者須請就議題發表意見,若有偏題或與主題無關之發言,主席可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。
- 5、不配合現場程序,或有鬧場,或經主席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者,主席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。
- 6、 會議中有發言者,請於會場立即填寫發言單,俾利工作人員 編寫摘要紀錄。
- 7、 如遇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,

主持人得中止公聽會程序。

- 8、 在場進行新聞採訪之媒體,請依本會公關人員引導進行各項 採訪作業。
- 9、本次聽證會全程錄影、錄音並進行全程現場網路直播。
- 10、 聽證會舉行後,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仍有補充意見必要者, 應於聽證日期後3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